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9182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浅|美|日|纪

申请 人 吴长保

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42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卫生巾；牙填料；膳食纤维；医用营养品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人用药；贴剂；医用、兽医用或药用酵母提取物